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徐增均

被告 暎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世浩

被告 廖家呈

首都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李玉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暎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0,9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40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